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完成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之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授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落實，及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完成。

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向賣方代名人李曉豔（「李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295,472,031股股份（即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i)緊接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約16.10%及(ii)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13.87%。因此，李女士持有295,472,031股股份，相當於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於本公佈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13.87%，並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完成後，天津恒慶及西藏立能各自己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天津恒慶及西藏立能之財務業績仍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內刊登。